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7號

抗 告 人 李澤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懿璿 律師

相 對 人 國立清華大學

代 表 人 高為元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原係108學年度入學之相對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生，因未依規定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，經相對人作成民國111年10月5日清註冊字第111900742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予以退學（退學核准文號：清教註字第1110098號）。抗告人提起申訴，經相對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，嗣相對人以111年12月1日清秘字第1119009257號函附上開申訴評議書評議決定（下稱申訴評議決定）駁回其申訴。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10130243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112年4月28日訴願決定）駁回後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。抗告人起訴時原聲明為：(一)112年4月28日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及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；(二)相對人應回復抗告人之學籍，並准對抗告

人為博士論文等之審查。嗣於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追加先位聲明：「相對人112年5月15日清研倫字第1129003619號函（下稱112年5月15日函）及教育部113年11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0062453號訴願決定（下稱113年11月28日訴願決定）均撤銷。」部分及備位聲明：「(一)確認抗告人博士資格考及論文計畫已合法通過，並且已經滿足畢業修習學分條件均已修足學分數，並命相對人核發博士學位證書予抗告人。(二)相對人應賠償抗告人因原處分及112年5月15日函造成抗告人之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整，並自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相對人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」（與114年4月8日準備程序追加聲明相同）經原審114年7月10日112年度訴字第77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抗告人追加部分，為相對人當庭表示不同意其追加，經核亦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列請求基礎不變、情事變更或誤提撤銷訴訟等法定應予准許追加之情形，且與本訴之程序標的不同，有礙本件訴訟終結，並不適當，其訴追加不合法，爰駁回抗告人在原審訴之追加，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(一)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規定為強制許可規定，凡符合法定情形，法院應准許變更或追加其訴，不得以相對人不同意或其他理由拒絕。原審逕以職權認定追加不當而駁回，已明顯違法。(二)本件爭議在於抗告人之學生身分及受教育權益，涉及抗告人能否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取得學位。抗告人起訴時即請求撤銷112年4月28日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，並請求相對人恢復學籍並讓抗告人完成博士論文相關審查，嗣抗告人追加之訴訟標的，包括要求相對人准許抗告人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並授予博士學位，以及相關之國家賠償請求。原處分或抗告人追加主張之112年5月15日函及113年11月28日訴願決定，均直接影響抗告人接受高等教育及取得學位之權益，同屬單一法律關係所生紛爭。原審區分「退學處分」與「學術倫理懲處」，對抗告人主張兩者存有因果關聯

之意旨不予理會，亦未探究兩者之交互關係，遽以「學校自有裁量」「程序另案處理」等語帶過，嚴重忽視追加請求與原請求實質上一體連貫之事實。是抗告人追加之訴訟標的與原請求基礎相同，屬法律應許追加情形。(三)112年5月15日函及113年11月28日訴願決定皆發生於訴訟繫屬期間，屬情事變更事由，致抗告人原有權益遭受持續且新增之侵害。相對人112年5月15日函與原處分雖形式上為不同行政處分，惟兩者對抗告人受教育權之影響密不可分，原審若不納入審理，形同對重要之爭議事實視而不見，違背職權探究真實義務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自非合法。(四)原審逕予駁回抗告人之追加請求，迫使抗告人就相關爭議另行起訴，無疑增加訴訟負擔與成本，有違訴訟經濟原則，構成重大適用法規錯誤。

四、本院按：

(一)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2項)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(第3項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依上開規定可知，訴狀送達於被告後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、視為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得為之，俾免延滯訴訟，影響訴訟經濟及對造防禦權之保障。

(二)經查，抗告人雖於原審前後多次提出追加或變更聲明，惟應以其最終於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陳明之聲明為準。其中相對人112年5月15日函係以抗告人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，業經112年3月17日相對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懲處

3大過，並以抗告人前經核處退學生效而不另為退學處分，與抗告人112年7月5日在原審起訴時之程序標的即原處分（退學處分）顯屬不同，且113年11月28日訴願決定亦係於本件繫屬原審1年多之後始作成，核無應予准許追加之情形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明不同意抗告人之追加，原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，並無不合。又112年5月15日函於相對人111年10月5日作成原處分時尚不存在，非屬原處分成立之前提依據，亦非原處分審酌之對象，應無合併於本件審理之必要，抗告人指兩者同屬單一法律關係所生紛爭，存有因果關聯，而應准許其追加等主張，自無可採。再查，原審以無礙訴訟終結及他造防禦為由，已准許抗告人於本件變更及追加聲明「(二)相對人應依抗告人111年5月17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同意博士資格考試及公告之行政處分；及相對人應作成授予抗告人博士學位之行政處分。(三)相對人應賠償因原處分及112年5月15日函造成抗告人之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，共計1千萬元，並自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」部分，據以作成112年度訴字第777號判決。抗告人另追加上開備位聲明部分，經核並無應予准許之情形，且其追加有礙本件訴訟終結，並不適當，原審以其訴之追加不合法而不應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(三)當事人雖不得利用原訴訟程序而為訴之追加，若其追加之訴訟仍具備得獨立提起新訴之要件，為保障當事人遵守起訴法定不變期間之重大利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：「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，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。」仍得俟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原審聲請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法官 林 秀 圓
法官 楊 坤 樵
法官 李 明 益
法官 高 愈 杰

07
08
09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章 舒 涵